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雲縣中醫邦字第 10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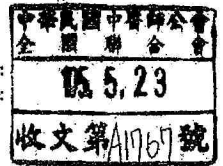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有關「中藥藥袋包裝應標示之內容品項」
之建議作法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5 月 23 日(105)
全聯醫總成字第 1327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慶儀(02)85907268
電子郵件信箱：cmchien008@mohw.gov.tw



22069 郵件編號102438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00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中藥藥袋標示內容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5月10日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1297號函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66條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醫師法第14條規定：「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藥師法第19條規定：「藥師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：一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。二、藥品名稱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。三、作用或適應症。四、警語或副作用。五、藥局地點、名稱及調劑者姓名。六、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，法定有明文。
- 三、中藥藥袋於標示「作用或適應症」時，如考量原藥品所核定之適應症恐造成病患誤解而影響服藥意願，得以該方劑之大分類（如解表劑）替代；於標示「警語或副作用時」時，若該藥品



未核有相關警語或副作用者，得免標示；建議加註「請遵照醫囑服用。如有服用後身體不適或異常現象，請洽醫師診治或諮詢說明。」中藥藥袋建議須逐項藥品標示其適應症，以充分揭露藥品訊息，維護病患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蔣丙煌

